

新竹縣藥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445 號

承辦人：蔣孝凡

電話：0938996900 FAX：03-5572969

電子信箱：hcpahcp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(敬稱略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105 竹縣藥師仁字第 027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作業規定、紙本、3、頁

主旨：辦理本會 106 年藥師獎選拔作業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藥師獎選拔作業細則辦理。
- 二、評選資料時間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請各會員推薦或自薦，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(含)前將推薦表、推薦事蹟表及佐證資料以郵局掛號寄送公會辦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另將電子檔(含佐證資料)寄至公會電子信箱(hcpahcpa@gmail.com)，彙整後送理監事會議評選。
- 四、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徐紹仁

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 106 年藥師獎選拔作業規定

一、依據本會藥師獎選拔作業細則辦理。

二、選拔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遴選辦法：

(一) 評選資料時間：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請各會員推薦或自薦，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(含，以郵戳日期為憑)前將推薦表、推薦事蹟表及佐證資料以郵局掛號寄送公會辦理，另將電子檔(含佐證資料)寄至公會電子信箱(hcpahcpa@gmail.com)，彙整後送理監事會議初選、初選後送新竹縣衛生局決選。

四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、加入本會會員資格一年以上，且未欠繳會費之會員。
- 2、選拔前 1 年未受藥師法及健保法懲戒處分者。
- 3、曾獲選表揚者，自表揚日起 2 年內不受理推薦。

(二) 績優條件：

- 1、擔任繼續教育行政、教學工作，不遺餘力，學員反應良好。
- 2、配合衛生單位積極有貢獻。
- 3、熱心參與公會活動或社團活動，態度積極，深獲好評。
- 4、擔任用藥安全、反菸毒教育講師或行政工作，著有績效。
- 5、積極從事居家照護或協助送藥服務。
- 6、協助藥師就業輔導。
- 7、有助於藥師專業形象提昇者。
- 8、其他(請自述)。

四、表揚時間：106 年會員大會時公開表揚。

五、參選人對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應負全責。

六、提供相關資料不論當選與否皆不退還，請當事人自行備份資料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社團法人新竹縣藥師公會 106 年藥師獎推薦事蹟表

被推薦人		服務單位	

※受理日期：106 年 1 月 23 日(含)止

※填妥後請以掛號函寄新竹縣藥師公會(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445 號)、公會電子郵件信箱：hcpahcpa@gmail.com